

社保缴费占用工成本四成 五险一金或下调

■ 李唐宁 梁倩

“人力成本已经取代融资成本成为企业最大的压力来源。”不久前清华大学民生经济研究院发布《2015 年中国企业家发展信心指数》报告指出,近八成企业家认为“五险一金”的支出负担过重且税负过高。而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则提出了降低社会保险费以减轻企业负担的思路。

有专家认为,一些企业难以承受目前的养老保险缴费率,这会降低其参保积极性,进而有可能导致扩面或者续保缴费的困难,相比其他险种,养老保险应该成为未来着力的重点。对此,人社部新闻发言人李忠此前曾表示,人社部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多种措施,适时、适当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承压 社保缴费成企业支出大头

中国社保体系主要由“五险一金”组成。2015 年已经相继下调了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费率,但现行的五项社会保险缴费合计达到企业工资总额的 39.25%。其中,养老保险总费率 28%(单位缴费 20%、个人缴费 8%)、医疗保险 8%(单位缴费 6%、个人缴费 2%)、失业保险费率 2%(单位、个人比例各省自定),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单位缴费个人不缴,工伤保险平均费率为 0.75%左右,生育保险的平均费率为不超过 0.5%。

有专家认为,普遍来说,企业用工成本和员工到手工资之间都存在很大差异。考虑到五险一金的因素,如果企业预计用工成本为一万元,员工到手工资实际是五、六千元;如果员工想要实际到手一万元工资的话,那企业就要付出近一万五千元成本。

面对如此高的社保缴费比率,不少企业家直呼“不敢为员工涨工资”。浙江省某中型



民营企业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五项社会基本保险费用目前占到了企业用工成本的 25%左右。“这样的水平建立在当地政府考虑到企业压力,按全额基数 60%缴费的基础上。如果按照全额基数缴费,这个比例可能达到约 35%。”这位负责人表示,“目前企业最大的压力就在五险一金,用工成本逐年提升。在产能过剩的背景下,传统企业为了生存普遍存在恶性竞争,产品低价竞争但同时各种费用又不断上升,压力很大。”

一方面是企业“叫苦”,另一方面有职工感觉不到缴费的直观好处,从而影响缴费积极性。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人社局最新的《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企业的社保缴纳基数为 3271 至 16353 元,企业缴费比例合计为 35%,个人的缴费比例合计为 10.5%。据此,按照最低缴纳基数计算,企业需

为职工缴纳 1144.85 元(3271×35%=1144.85),职工个人应承担 343.455 元(3271×10.5%=343.455);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按照 7%的比例计算,则企业和个人需额外各缴付 228.97 元(3271×7%=228.97)。以此计算,最低限度下,职工到手工资仅剩 2699 元,企业所需负担的“五险一金”便达到 1374 元。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该成本达 16488 元。

施策 养老保险或成降费“主战场”

对于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降低社会保险费,研究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这也是这一方案首次在中央工作层面正式提出。有观点认为,养老保险和医

疗保险应该成为今年费率下调的重点。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李珍认为,除了养老保险,其他险种已经降无可降,而养老保险降低费率必须与其他改革同步;“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立过程中的转制不应该由当下在职的一代人来负担,而应该由政府来负担。政府应该通过立法明确这部分责任。不然我们不能解释为什么中国的养老保险费率如此高,保障水平如此低,还会收支不平衡。”

同时,李珍认为,降费率与扩费基应同步进行,扩大费基包括提高最低缴费工资基数、延长缴费年限和逐步提高退休年龄。据李珍测算,养老保险若实现“统账分离”,可以降低 8%的费率。另外,如果使在职人员按社会平均工资的 100%缴费,只要承担 15%的费率就可以使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达到社会平均工资的 45%,且制度是长期可持续的。

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联办财经研究院院长许善达则提出,国家应拿出 15 万亿国有资本用于降低社保缴费率,“按照现有社保基金收益率 8%以上,15 万亿的 8%就是 1.2 万亿,现在社保每年支出 2.1 万亿,大体上可降低 57%的社保缴费率。”

实现降低社保缴费率,不仅国家需要加大资源投入,还应改革社保体制,从分省统筹上升到全国统筹。这样可以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国的整体规划,消除地区之间因为负担比的差异而导致缴费压力轻重不一,也可以通过地区之间调节资金余缺,起到化解地区负担比差异,实现互助共济的功能。

许善达认为,当前实行分省统筹的问题是,不同省份之间存在结余与收不抵支的差异,从而导致央企收益无法向各地分配。全国统筹后,中央承担了社保的职责,意味着此前 85%的地方支出将由中央负担,正好能够改善“营改增”加剧的地方收支失衡。“所以应该将减税政策同降低社会保险费等几个关联事

务配套设计。”

配套 公积金缴存比例可进一步下调

此外,“五险一金”中保障居住功能性资金即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调整,也可有效降低用工成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汪丽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可将单位和职工公积金缴存最低比例从 5%降低至 4%,甚至降至 3%,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用工成本,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

事实上,同有公积金缴纳制度的新加坡,也惯用调整公积金缴费控制人力成本。如 1998 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新加坡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经济持续负增长,政府于 1999 年将雇主缴纳公积金费率从去年的 20%下调至 10%,对刺激经济起到积极作用,1999 年新加坡经济 GDP 增长率回升到 7.2%。

汪丽娜指出,公积金创立初衷是为解决城镇职工住房问题设立的长期储蓄资金,并享有减税优惠。但在经济转型和新型城市化的背景下,大量民营企业、外来务工人员的涌现使得强制性住房储蓄越来越难以推广普及。目前全国有约 1.1 亿人参加了公积金缴存,按官方统计,占城镇在岗职工 80%左右,但按城镇 3 亿多就业人口计算仅占 30%左右。

“因此降低缴纳比例,扩大参缴覆盖率,可体现公积金的‘普惠性’。”汪丽娜表示,目前,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覆盖面在 90%以上,而民营企业的参缴率不足 20%。覆盖面窄、“普惠性”差使得公积金很难担当住房保障的重任,且会在制度内与制度外的人之间形成新的收入分配不公。过度的强制性储蓄不仅会增加企业的用工成本,也会成为启动消费扩大内需的障碍。

商务部鼓励汽车销售多样化 4S 店垄断销售模式将终结

■ 王珂

商务部日前发布了《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并将在今年内正式实施。这个被业内人士视为汽车流通领域“基本法”的新《办法》,引发广泛关注。新《办法》初衷是什么?有哪些新突破?汽车流通领域有哪些需要解决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商务部相关负责人、流通企业和业内专家。

老《办法》不适合汽车市场需要

新《办法》以前,我国 2005 年出台了《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对汽车销售实行授权管理。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政策处处长肖荣臣说,老《办法》的出台,缓解了当时汽车销售市场混乱的问题,推动了我国汽车市场连续多年高速平稳发展。

授权制度形成了一个生产商、经销商、消费者的“闭环”,优点是方便管理,一定程度上便于保障服务质量。然而,闭环的缺点在于限制和减少了竞争。随着汽车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这个矛盾越来越突出。

一方面,生产商和经销商本来的平等关系逐渐失衡,生产商常常干涉经销商的经营。另一方面,由于竞争不充分,汽车销售市场出现服务质量下降、价格虚高、强制消费者购买

保险等问题,并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有数据显示,一些品牌汽车的零整比(零件和整车的价格比)高达 12:1。”一位业内人士说,如此高的零整比催生出很多怪现象,侵害消费者权益。比如“以换代修”:消费者汽车的一些小问题可以通过简单修理解决,却往往被要求更换零件。

整车厂与经销商矛盾也在加剧。授权管理方式下,生产企业生产出汽车后,第一时间发给经销商。市场供不应求时,这种模式没有问题。但当市场供大于求时,就会产生所谓“压库存”的问题:尽管经销商卖车不顺利,汽车厂商仍然逼着经销商多拿现车,导致经销商库存量和资金压力加大。

“老的模式已不适合汽车市场发展的需要。”肖荣臣说,结合新形势,商务部开始研究制定新《办法》。

新《办法》鼓励汽车销售模式多样化

肖荣臣说,新《办法》注重在供给侧发力,一方面充分尊重市场,通过减少垄断、增加竞争,更好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另一方面鼓励企业根据需求新变化,大胆创新,朝着“竞争更充分、渠道更多元、选择更多样、服务更优质”的方向发展。

“新《办法》的最大亮点就是鼓励汽车销

售模式多样化。”汽车之家 CEO 秦致认为,新《办法》明确,鼓励发展共享型、节约型汽车销售及服务网络,其中提到推动汽车流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这意味着 4S 店模式作为唯一授权销售形式的时代彻底结束,新兴销售渠道和传统销售体系的共生融合成为趋势。

秦致说,新《办法》给新车电商行业带来很大信心。从 2013 年开始,汽车之家开始发展新车电商业务,致力于通过搭建一个高效的新车交易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体验和服务。“新《办法》不仅让我们感觉选对了发展方向,而且也向厂商和经销商伙伴释放出积极信号,促进他们以更加开放的心态积极拥抱电商平台,共同提升行业发展效率。”秦致说。

对于汽车配件销售渠道垄断问题,新《办法》规定,“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分析人士认为,这意味着零部件价格可以大幅降低,不同平台拼价格、拼服务,最终受益的是消费者。

平行进口车越来越开放

新《办法》第九条提出,“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消费者作出特别明示和提醒,并明确告知消费者责任主体。”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有利于平行进口汽车行业的发展。

平行进口汽车,是指未经品牌厂商授权,由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

“我们感觉到,政策上对于平行进口车越来越开放了。”秦致说,过去一年里,上海、广东、福建、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截至目前,四个自贸试验区认证的汽车平行进口点企业数量已达 80 家左右。

滚雷进口车创始人陈鸿认为,通过进一步放开平行进口车,鼓励竞争、打破垄断,符合中国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大方向。但是,平行进口车还面临一些障碍,比如很多汽车品牌本来实行全球联保,但一些汽车品牌偏偏在中国市场不实行联保。如此一来,这些品牌的平行进口车只能游离在保修之外,让消费者选择时多了顾虑。

肖荣臣表示,对于平行进口车,政策上是开放态度的。将来还会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化解平行进口车的政策瓶颈,让平行进口成为消费者可选择、能信任、有保障的汽车购买渠道之一。

引导汽车企业主动改善服务

新《办法》提出,“对于逾期拒不改正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最高 3 倍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有人认为,对于“财大气粗”的汽车企业来说,这样的处罚太轻,约束作用有限。

肖荣臣说,新《办法》制定罚则首先要依据上位法即《行政处罚法》。当前新《办法》的处罚标准,是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的。

从金额上看,罚款对于汽车企业来说是九牛一毛,但处罚释放的信号是重要的:处罚不仅可以影响消费者决策,还增加了企业的信用成本、品牌成本等,通过发挥市场的作用,让违规成本以“乘法效应”成倍增加。“相信用重品牌、讲责任的汽车企业会在信号的指引下,着力通过改善服务,避免被处罚。”

肖荣臣说,中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了这么多年,市场发生很大变化,可以说是“增速放缓、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现在一线城市市场基本已趋饱和,二线城市的需求也在放缓。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躺着挣钱”的日子一去不复返。

“新《办法》其实还向汽车生产商和经销商释放‘适应需求变化,主动改善服务’的信号。”肖荣臣说,市场是企业改进服务最好的推进器。汽车企业想要在市场分一杯羹,会有改善服务的动力。这是市场的力量,我们应该尊重。

国产进口配方奶粉统一监管：一个企业保留 3 个品牌

■ 张旭

记者从国家食药监总局向 WTO 提交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送审稿)》(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以及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都必须接受国家食药监总局的统一监管。

国家食药监总局此次《注册管理办法》内容第十二条明确要求: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同年龄段产品配方应当具有明显差异,并有科学依据证实,每个企业不得超过 3 个系列 9 种产品配方。国家食药监总局配方奶粉注册监管扩展到进口奶粉企业,进口奶粉也将实施每个企业不得超过 3 个系列 9 种产品配方。

之前 2015 年 9 月份,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监管范围只适用于国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乳业分析专家宋亮表示,对于进口奶粉采取同样的监管政策,通过技术层面提高监管门槛,采取进口企业国民待遇,不存在歧视性。

三元乳业奶粉事业部总经理吴松航告诉记者,国家食药局统一监管法规,对内外资奶粉企业同等监管,不再内外有别,对国内企业相对公平,也相对有利。

内外资奶粉配方统一注册监管

记者查阅 WTO 官网了解,国家食药监总局是 1 月 7 日向 WTO 提交上述送审稿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配方注册规范。

这次食药监总局向 WTO 组织提交的《注册管理办法》送审稿,意味着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管理办法文件最终定稿,获得 WTO 组织认可后,将会发布实施。

《注册管理办法》送审稿,最大的变化是将进口奶粉配方注册管理纳入到国家食药监总局统一监管,而以往进口配方奶粉监管则是由国家质检总局监管。

去年 11 月底,记者从行业企业处获得一份《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送审稿)》,当时,该版本对奶粉配方注册已经几乎终稿,与本次国家食药监总局送审稿明显不同的是监管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此次《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以及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这样,国产奶粉与进口奶粉配方注册监管统一起来,由国家食药监总局全权负责。

宋亮表示,这次重大变化是由国务院协调确定的,避免多头监管,建立统一的监管,以免以往政策只针对国产奶粉,而给进口和外资奶粉留下巨大漏洞。

记者近期也观察到,,去年 12 月 31 日,国

家食药监总局与国家质检总局同时发布了一个新闻,“国家食药监总局与国家质监总局签署食品安全合作备忘录”,食药监总局局长毕井泉、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确定部门加强合作,加强国内食品、进出口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等监管工作的紧密衔接配合,避免监管空白和重复,形成监管合力。

这透露的潜在信息是,通过两家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最终敲定,国家质检总局将进口奶粉监管权移交给国家食药监总局,实现统一监管。

奶粉配方监管政策统一,这意味着奶粉行业乃至舆论的呼吁起到了效果。多个奶粉企业负责人表示,之前,食药监总局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只针对国产奶粉,而不监管进口和外资奶粉,政策不公平,不能只限制国产而放任进口不监管,而且跨境电商几乎没有任何监管,各种品牌奶粉蚕食国内市场,但是鱼龙混杂良莠不齐。

吴松航表示,在统一条件下进行监管,不再内外有别,规则相同后对国内企业相对公平了,不像前一阶段奶粉行业整顿不好,国产奶粉被整顿后,市场仍然混乱,很大的原因是进口奶粉品牌众多参差不齐。

龙丹乳业总经理高扶良告诉记者,从大方向上,内外监管统一,对国内奶粉市场是好事,从管理细节看,符合行业整合趋势,会提高奶粉行业品牌集中度。高扶良认为,这次政策整顿将会带来两个变化,一是实现奶粉市

场品牌净化,二是整合会引发对上游牧场资源的更大需求。

每个企业只能有 3 个品牌

国家食药监总局此次《注册管理办法》内容第十二条明确要求: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同年龄段产品配方应当具有明显差异,并有科学依据证实,每个企业不得超过 3 个系列 9 种产品配方。

相对于征求意见稿,这次最大的变化是进口奶粉每个企业也不得超过 3 个品牌。

此外明确限定注册主体资格。《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指出: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人应当为拟在我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和拟向我国境内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

上一轮奶粉行业整顿,国家相关部门将进口奶粉主体资质确定为国内市场出售的进口奶粉生产企业或者是贸易商,从而让那些针对中国市场的贸易商如鱼得水,纷纷在国外注册“洋品牌”,通过代工、贴牌向国内出口,披着进口奶粉的“假洋鬼子”充斥市场,甚至比真正的外资品牌多很多。

此次明确限定生产企业主体资格,这意味着那些针对中国市场的外资代工品牌或者贸易商的代工品将很可能被政策卡住,生存下来的可能性很小。

事实上,除了假外资品牌外,国产奶粉品

牌也存在数量庞大的代工品牌、贴牌,与原生生产企业自有品牌的配方差别不大,只是换了包装,换了品牌名字。以羊奶粉为例,国产羊奶粉有 10 多家企业,但是品牌数就有超过 200 多。

高扶良表示,在未来 1-2 年内,中小型奶粉企业会因为政策整顿大批倒掉,或者转型。现在限定企业品牌数量,也就是限定了中小品牌原有的市场生存的法宝,以前中小企业都是用多品类来与大品牌竞争,现在灵活性失去了,这条路也就走不通了。

为了防止企业钻漏洞,对于拥有多个法人子公司的集团企业也做了限定。《注册管理办法》送审稿第十三条规定:同一集团公司的多个生产企业可以共同申请同一产品配方,该配方与所有共同申请者的同年龄段产品配方应当具有明显差异。

不过,高扶良有一个担心,届时每个企业只有准许拥有 3 个品牌,由于使用国内奶源成本高,一些企业打不住,很有可能从成本高的湿法工艺转向使用进口大包奶粉的干法工艺,或者将生产转向国外,这对国内乳业不是好事。

WTO 官网网对于中国食药监总局提交的监管政策给出的说明,世贸组织秘书处有 60 天时间征求成员国意见。

宋亮认为,政策宣布实施可能会在 4-5 月份,届时会给企业半年过渡期,政策效果下半年会显现,到 2017 年整顿会取得实质效果。